

防治腐败：

问题与思考

杜雄柏◇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防治腐败：

问题与思考

杜雄柏◇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防治腐败：问题与思考 / 杜雄柏著. —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687-0120-4

I. ①防… II. ①杜… III. ①反腐倡廉—研究—中国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5804号

防治腐败：问题与思考

Fangzhi Fubai Wenti Yü Sikao

杜雄柏 著

责任编辑：黄琼

装帧设计：李平

出版发行：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南省湘潭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电话：0731-58298960 0731-58298966（传真）

邮编：411105

网址：<http://press.xtu.edu.cn/>

印刷：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本：787 mm×1092 mm 1/16

张：12.25

数：225千字

次：2017年8月第1版

次：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号：ISBN 978-7-5687-0120-4

定 价：30.00元



本书的出版得到“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和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的资助。特此鸣谢！

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

——《老子·四十六章》

渔人张网于渊，以制吞舟之鱼。

——《御览·六百三十八》

明道德以固本，重修养以强魂，知廉耻以净心，祛贪欲以守节。

——王澍

前 言

2012年，中共湖南省委提出“法治湖南建设”（简称“法治湖南”），因此由其所辖，亦即本人供职单位所在地的一个地级市也提出了“法治某某”。也许是为了配合这一工作，该市社科联的一位原负责人邀请我这个在他看来既有法学“专家”头衔又比较知晓该市市情的人，以“法治某某”为题做一个系列讲座，并告之听讲者主要是该市党政部门和政法系统的工作人员。

听罢此言，顿感这一设想不错。该市法治环境不佳且贪腐案件频发，的确很有必要进行一次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严厉的党风政风整治了。而像我这样一个既“懂”理论又“知”实情的“专家”当然也应该为此做点贡献才像一回事。“好！好！好！”我没有作太多的思考，便十分爽快地答应了。

具体讲点什么呢？由于本人生性嫉恶如仇，尤其是对权力腐败真可说是咬牙切齿，恨之入骨。长期以来耿耿于怀，忧心忡忡。在痛恨、愤怒之余，还为怎样才能有效地减少或消除权力腐败这一社会痼疾动过一些脑子。“好，就讲讲防治腐败之类的问题吧。”“那不行，讲这个有什么意思？讲了也解决不了什么问题。好多人都讲了，都没用呀。”冷不防，我满怀信心且认为很值得讲的东西，竟遭到了他的断然否决！我不禁为之愕然：莫非是他自己的屁股不干净（即有贪腐行为），害怕惹火上身，即出于对自身的保护而本能地加以抗拒和抵制吗？但根据我对他的了解，我又立马否认了这种可能。我确信，是由于他痛感腐败问题太多、太严重，就像当时咱绝大多数国人一样，对能否有效治理腐败已心灰意冷——已没有多少兴趣，也不抱什么希望了。我说：“不讲恐怕更不行。不仅要讲，而且要多讲。如果要我讲的话，那么我还要结合本市的情况来讲。”他更觉不妥了：“那搞不得，会招惹麻烦的！万一要讲的话，也只能运用别处——外地的案例。”我说：“隔靴搔痒，没有针对性，不具现场感，那有什么意义？要这样的话，那么我

不讲！”

搞法治建设而“避谈”腐败问题，拿本地的东西说事而担心招惹麻烦。^①这是一桩多么让人啼笑皆非的荒唐怪事啊！但一转念、一琢磨，这何尝又不是由腐败问题之严重而导致的一种十分“正常”的现象呢？

两人的主张相去甚远，交换了几次意见，也未能达到一致，最后只能作罢。

失去一次难得的“主观见之于客观”和捞取“外快”的机会，诚然感到有些可惜，但我并未因受此“打击”而放弃对问题的思考，相反，它更加激起了我进一步探索这一问题的热情和兴趣。

本书所载，便是我探索和思考后的一些“成果”。

对于书名，本人再三斟酌，最后还是敲定为《防治腐败：问题与思考》。其原因在于：不必过多考虑各部分内容之间的连贯性，或者说体系上的完整性，而又能较“贴切地”反映其所承载的内容。尽管因用语的平淡、含糊或笼统而难以吸引读者，进而有可能影响到其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我认为，还只能是这样。学习哲学与逻辑学出身的我平素特别讲求思想理论观点阐述的严谨性和系统性，不过，在对“形式与内容何者更重要”的问题作评判和取舍时，在多数情形下，我还是更看重（或者说更倾向于）其内容的科学性、创新性，尤其是其实在性和实用性。

本书中的部分文字曾以论文的形式发表过，为了使全书内容不至于太零乱、松散，在编辑本书稿时，并未将其“剔除”。在此，还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使用语或表述更为准确和恰当，对原作的个别语词和语句也作了一些修改。

① 诸如此类的怪事还广泛存在于在职人员的学习过程中。按理说，在职人员之所以要在职学习，就是因为在工作实践中遇到不少难题需要通过学习以提高自己的理论素养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因此，他们谈问题、做研究，毫无疑问应当探讨自己曾经遇到的问题，然而，在多数情况下他们却避而不谈本单位或本地域的事例，而是舍近求远——拿外地、外域的东西来说事，发议论。当问及为何要这样时，几乎无一例外地说：不敢，否则，会招致麻烦。

目 录

第一章 防治腐败：环节论	1
一、加强思想教育，以阻止腐败意念的萌发	2
二、健全制度规范，以遏制腐败行为的蔓延	4
三、遇腐必惩，以消除腐败分子的侥幸心理	6
第二章 限制权力“制度笼子”的编织与打造	9
一、权力需要“制度笼子”约束	10
二、编织打造“制度笼子”应遵循的原则	13
三、编织打造“制度笼子”的步骤与方法	17
四、当下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	20
第三章 反腐败立法中几种关系的协调与处理	24
一、模式设计：集中与分散同存	25
二、功能追求：预防与惩治并举	31
三、内容选择：法律与道德结合	33
四、效能对接：党纪与国法协调	34
五、法源传承：借鉴与创新融通	39
六、责任追究：宽恕与严厉兼顾	43
第四章 制度防治腐败之作用审视	49
一、制度防治腐败的作用不可忽视	50
二、防治腐败不能仅仅依靠制度	53

第五章 充分发挥制度防治腐败的作用	60
一、努力提高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60
二、狠抓反腐败制度的贯彻与落实	63
第六章 我国反腐败警示教育中的问题及其解决	74
一、警示教育的含义、特点、构成和作用	75
二、我国警示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86
三、努力提高警示教育的作用效果	99
第七章 性贿赂的含义、产生原因及其消除对策	113
一、性贿赂的概念、本质、危害及其研究意义	114
二、性贿赂现象滋生的原因	118
三、阻止性贿赂滋生蔓延的对策	127
第八章 应变“反腐倡廉”为“惩腐督廉”	133
一、“反腐倡廉”不能满足社会民众的心理愿望	134
二、“反腐倡廉”未能体现党和政府惩治腐败的决心和意志	136
三、“反腐倡廉”不符合清正廉洁为公职人员法定义务的基本事实 ...	138
第九章 “说官”与“论学”	141
一、说官	142
二、论学	161
后 语	182

第一章 防治腐败：环节论^①

提要：腐败的产生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大致可区分为腐败意念的萌发、腐败行为的产生和腐败后果的形成这样前后相继、相互关联但又各有区别的三个基本的环节。是故，要想有效防治腐败，就必须相应地采用加强思想教育、健全制度规范和遇腐必惩三种方略而不能有任何的偏废。

近些年来，随着现代传媒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互联网的广泛使用和普及，使得微博等新型媒体在我国惩治腐败的斗争中也发挥了不小的作用。我们看到许多重大贪腐案件都是经由微博的披露、曝光而受到查处的。以至于不少人主张应当大力提倡和推广微博反腐，甚至有人将防治腐败的希望寄托于微博等新型媒体。而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尽管不能否认和低估微博的反腐作用，但也必须看到其所具有的诸多缺陷，因而也不应当不切实际地夸大，并认为，从根本上讲，反腐还得依靠制度。

防治腐败必须依靠制度，这几乎也成为社会的共识。不过，我们认为，对这一命题的认识也不应仅仅理解为只要制定出一套完好的制度就行了，即把制度当作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而走向制度反腐崇拜论。如果是这样，那么不得不说我们对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还是十分肤浅的。因为如同所有的事物一样，腐败现象的产生和形成也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还可区分为不同的环节或阶段，而每一个环节无论是主观恶性、具体表现、持续时间，还是危害程度和防治难度都各有鲜明的特点。我们常说，解决矛盾和问题应当对症下药，而所谓“对症下药”，也就是说，在处理问题时要根据问题本身的特点或特殊性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因此，我们认为，就防治腐败而言，仅仅依赖媒体或一些制度还是远远不够的，它还需要我们从其他诸多方面作出艰苦的努力，也就是要根据腐败产生、

^① 本文曾以同样的标题刊载于《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

发展变化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或阶段所具有的特点运用不同的措施或方法——既要做到全方位、多角度，又要有所侧重地开展防治工作。

从系统论的观点来看，腐败其实也是由腐败意念的萌发、腐败行为的产生以及腐败后果的形成这样一种前后相继、相互关联而又各不相同的三种要素，或者说三个步骤、环节构成的一个系统。由此，我们认为，我们的防治工作要想取得理想的效果，就必须针对腐败演变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或环节来进行。

一、加强思想教育，以阻止腐败意念的萌发

腐败意念，就是意欲实施腐败行为的意识观念，俗称“念头”或“想法”。作为一种意识类型，腐败意念尽管是精神性的存在，或者说观念形态的东西，即还不具有实害性，但它却是后续腐败行为及行为后果得以产生和形成的前提或基础。有言道，观念是行为的先导，也就是说，没有腐败意念的存在就不可能有腐败行为的出现。以至于我们还可以讲，腐败行为也就是腐败意识的外化。这是因为在正常条件下，人的所有行为无不是由其思想意识所支配的，而思想意识的形成又无不与人生活在其中的社会条件密切相关。俗话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许多研究结果也表明，人是环境的动物。人生之初，就品性而言，彼此之间并无善恶、美丑、好坏之分。后来之所以出现差别，完全是环境、教育等后天因素作用的结果。这一点，连曾坚持“天生犯罪人论”而在犯罪学术史上享有盛誉的意大利学者龙勃罗梭在目睹了诸多无法否认的事实之后，至其晚年也不得不放弃当初偏颇的理论观点。

腐败意念的萌发事实上有一个从无到有的产生过程，就是产生之后其实也有一个由微弱到强烈逐渐变化的过程。对于遏制腐败意念的萌发和产生，我们认为，尽管因人有主观能动性，或者说有意志自由，从而使我们无法彻底阻止或控制住公职人员产生腐败的欲望或冲动，但也并不意味着我们对它完全是束手无策、无可奈何。就一个人而言，他之所以产生腐败意念或想法，在一些人看来，其原因不外乎是两个方面的，一是内有需求，二是外有条件。内有需求就是某种需要（名或利）还存在缺失（如认为其职位较低或财富偏少），外有条件就是社会或组织部门对之监管不力，使之存在可乘之机。但我们认为，所有这些也仅仅是腐败意念产生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在导致腐败意念萌发的诸

多因素中，最为关键或最具决定性的因素还是个人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情操。因为当一个人有了高尚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情操之后，就会洁身自好，志存高远，追求卓越。他不仅不会心生邪念，被蝇头小利蒙住双眼，更不会为获得某种利益而去巧取豪夺、违法乱纪。与此相反，他还会主动地抵制腐朽没落思想的侵蚀，义无反顾地为形成良好的党风、政风、社风和民风作出自己的努力。

实践证明，思想觉悟的提高和道德情操的培育，是可以通过思想教育来实现的。思想教育，与影响和规范人的思想或行为的其他方式，诸如政治、经济、行政和法律的手段不同，它不具强制性，而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即以说服、劝勉、引导的方式，让人深切领会到求真向善、遵纪守法、行为自律的必要性，从而心悦诚服地接受绝大多数社会民众认可的思想观念和行为规范，并内化为自己的人格、情操，甚至是理想、信念。这种效果一旦获得，那么可以说，无论是于个人，还是于社会都是一件值得称道和庆幸的事，因为它纯洁、高尚、稳固、坚定——不管是“西北风”，还是“东南风”，都能使人抵挡住诱惑，或经受住考验。

毋庸讳言，思想教育对人产生影响，从时间和方式上来讲，的确远不如政治、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那样立竿见影——来得迅速而明显，但须知，这种温和缓慢——“润物细无声”的发挥作用的方式正是其魅力和优势之所在。正如毛泽东所说过的：“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1]其原因就在于人有“吃软不吃硬”的傲骨和禀性：强权压制使人信而不服，而温情关爱则可感天动地。

我们看到，无论是在夺取政权的战争年代，还是在和平建设时期，我们党历来都非常重视思想工作，在反腐败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同其他政治组织相比，强调公职人员的思想建设，既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同时也是它不同于其他政治组织的一个鲜明的特点。在长期的防治腐败工作中我们已摸索出不少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同时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如开门整风、定期学习、警示教育、群众评议、任职考核、离职审计、党员重新登记和重温入党誓词等。

对公职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是防治腐败工作中的一种主动性行为，提高公职人员防腐的自觉性是整个防治腐败的基础性工程。通过思想教育可以提高人们的政治敏锐性和辨别真假、对错和是非的能力，指导人们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正确看待责、权、欲、利,将公职人员培养成廉洁为民的公仆,将社会民众教育成遵纪守法的公民。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不少曾为党和人民做过许多工作,甚至创造过辉煌业绩、作出过巨大贡献,而后来逐步走上腐败之路的官员,考察其演变过程,便不难发现其中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平时拒绝学习,放松了对世界观的改造,亦即未能牢固树立起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观念,以至于让自私自利、贪图享乐的腐败意识占据主导地位而蜕化变质。人的思想观念一旦出现问题,其行为就将变得十分可怕。

有人在谈到防治腐败方略时,认为思想教育可有可无,只要改一改体制,健全一下制度就万事大吉了。在防治腐败工作中,我们认为,诚然,体制、制度之功效不但不能忽视,而且必须加强,但是在腐败意念萌发这一环节上,加强对国家公职人员的思想教育,应当是防治腐败的首选方略,它不仅成本低廉,而且效果显著。

二、健全制度规范,以遏制腐败行为的蔓延

众所周知,一个社会之所以要建立规章制度,其目的就是以此来约束或规范人的某些社会性行为。而腐败行为的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违规,即违反社会普遍认可的为维护社会正常运转而制定的规章、制度。时至今日,人们都能深刻地认识到腐败行为的这一特征,无论是社会普通民众,还是专家学者都是从“违规性”这一角度来理解和定义腐败行为的。这种认识和理解无疑抓住了问题要害之所在,因而不失为一种科学、正确的认识。

就我国现实情况而言,腐败行为的违规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违反了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法规;二是违反了党纪政纪及其他规章制度。有言道,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也只能用制度来规范和约束。因此,在腐败问题比较突出的我国,强化制度的作用——加大制度对腐败违规行为的约束和控制就显得越发紧迫和重要了。

与思想教育相比较,制度有其鲜明的特点:一是制度具有客观合理性,因而有利于约束或排除个人在理解认识上有可能出现的“主观合理性”。就是说,制度一旦制定和确立便已取得了一种能让人感知的外在形态:其内容规定明确,形式表达清晰,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排除了曲解和

改变的可能。二是制度具有规范的强制力，即在正常情形下，只要是其约束范围中的任何一个人，如果违反制度则无一例外地都要受到相应的制裁和处罚，这是思想教育无法比拟的。三是制度的运作具有规范性。重要的制度，尤其是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制定、补充、修改和废除，都要经过严格的程序，从而排除了制度适用中人为因素的干扰。由此，既保证了制度内容的稳定性和使用的长期性，也保证了制度本身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也许正是因为制度具有这些特点和优点，从而使得它对腐败行为具有极强的制约性。当代反腐败的经验无一例外地证明，制度严密的地方，由于留给腐败分子的机会或漏洞不多，因而腐败现象也就相对较少；而制度不严密的地方，由于对人的行为之约束少，即便思想品质原本比较纯洁、端正的人，也就容易蜕化变质而走向腐败。

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认为，加强制度建设是防治腐败必不可少的第二道防线。依据前文的划分，腐败行为是构成腐败过程中的第二个基本环节。就防治腐败的必要性而言，针对这一环节的防治更为关键，也尤为重要。其原因在于，腐败作为一种行为，已具有外显的特点，即一般都能看得见、摸得着，甚至可以精确测量和计算，亦即已在不同程度上具有实害性了。此时，若不予以重视，严加阻击，由其所导致的社会危害性势必越来越大。人类社会治理的历史表明，这并非危言耸听。

我们在此所说的制度，主要是指具体的行为规范、组织原则、工作程序和纪律，当然包括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等诸多方面的规定。对于那些利欲熏心、唯利是图、无法挽救的人，尤其是那些操控着一定的权力，声称“代表正义，主持公道”，为民谋福利，实则念念不忘为自己捞好处的“人民公仆”“勤务员”，单纯依靠思想教育是不够的，必须给予制度的硬约束，使其行为循规蹈矩而不至于为所欲为，愚弄百姓，危害社会，祸国殃民——把整个社会搅得乌烟瘴气、乱七八糟。

用制度约束公职人员的职务行为，不言而喻，首先必须有一个用材上乘、结构紧凑严谨，亦即经得起权力撕咬、冲撞的质地优良的制度笼子（或体系）。因此有必要对现有制度进行认真的清理：该设置的就要设置，该完善的就要完善，该废止的就要废止。比如，在当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制止公款消费的工作中，一些人违反规定顶风作案进私人会所（或食堂）吃喝，之所以能够让公款“买单”，正说明公共财政开支须更加科学化，管理须更加精细化，因此完善制度规定以堵住公务报销方面的漏洞就显得特别紧迫和有必要。有人顶风作案，正说明违规成本、监

督落实、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设计仍有待完善。在完善防治腐败相关制度的过程中,我们认为还要特别注意到各种制度、规定间的协调与配合——不留死角或空隙,力求做到对接无缝、滴水不漏。

我国先贤哲人孟子说过:“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因而,在此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强调制度建设在防治腐败工作中的重要性,但并不是唯制度论。相反,对制度建设与包括思想建设在内的其他工作都必须予以高度的重视。也就是说就整体而言,有关每一个环节的防治工作都应抓紧抓好。比如,制度建设与思想教育两项工作只有相互配合才能发挥出较好的效能,因为再严密的制度也是靠人来制定和执行的。由思想素质高、责任感强的人去制定或执行制度,才有可能制定出合格的制度规定,也才会使制度规定发挥出较大的效能;由思想品质不佳的人去制定或去执行制度,就有可能出现截然相反的情形。也就是说,如果没有思想建设的配合,那么,即使是再好的制度也难以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不仅如此,还有可能因思想教育的不及时或不到位而失去教育人、保护人和挽救人的绝佳机会,从而造成人才资源的巨大浪费。

三、遇腐必惩,以消除腐败分子的侥幸心理

腐败后果的形成是整个腐败产生发展变化过程中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环节。它是由腐败行为直接或间接引发的,具有多种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因此,针对这一环节,无论是党纪还是国法,应该说,都作出过不少处罚性规定。就处罚规定的严厉程度而言,有人在做过比较研究之后认为,在世界范围内我国都是相当严厉的,甚至可以说是最为严厉的。

意大利著名学者切萨·贝卡利亚说过:“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2]由此我们认为,对于防治腐败来说,即便我们所制定出的制度规定再细密,再严厉,但如果得不到严格的贯彻与落实,那么也只能是聋子的耳朵——摆设,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自改革开放以来,对于防治腐败,恐怕谁也不得不承认,我们在制度建设方面是下了功夫的,所取得的成就也是有目共睹的。腐败现象存在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违法不究和执法不严,从而使制度条款、法令法规失去了对腐败分子应有的威慑力。曾几何时,我们经常看到一些官员劣迹斑斑,甚至是恶贯满盈、罪恶滔天,当其恶行被曝光、被披露后,不仅没有受到应有的追究,反而被带病提拔,不断升迁。一些腐败分子即便受到查

处，最后大多也只是获得个“从轻处罚”，或“免于处罚”。^①由此可见，条令制度（包括法律法规）易制定而难执行。出现这种情形的原因，我们认为，除了执行人员利欲熏心，以权谋私，贪赃枉法，不作为或乱作为之外，也与如下三个方面的因素不无关联：一是二者所花费的气力存在大与小的差异。制定制度需要付出劳动，假如制定人员责任意识不强的话，不必花太多的气力，拍拍脑袋也可制定出一个在外人看来像模像样的制度来；而制度的贯彻、执行，它是实打实、硬碰硬的功夫，来不得半点三心二意，不能投机取巧或偷工减料，而必须小心谨慎、兢兢业业和稳打稳扎，否则，既有可能放任纵容腐败分子，也有可能出现冤、假、错案而难辞其咎。二是所涉及的对象存在抽象与具体的不同。制定制度无须针对特定的人，因而无所顾忌，即便是随心所欲，率性而行，往往似乎也无紧要；^②而制度的贯彻、执行则必须面对具体的人，因而在执行中执行人即使想铁面无私，秉公执法，也时常因遭遇到来自各个方面的阻挠和干扰而举步维艰。由前两个“区别”而导致第三个方面的不同就是，二者所花费的时间有多少的不同。制度的制定所需时间较少，而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所需要的时间较多。哲学家培根说过：“对于一切事物，尤其是最艰难的事物，人们不应期望播种与收获同时进行。为了使它们逐渐成熟，必须有一个培育的过程。”^[3]在实际生活中，我们时常听闻不少指责甚至埋怨防治腐败的某些制度规定作用效果不明显的声音，这种痛恨腐败，力求斩尽杀绝，置之死地而后快的心情不难理解，但我们也应当懂得，制度的落实的确不可能与制度的制定在时间上具有同步性，因为一项制度规定的贯彻与落实即便说不是世界上“最艰难的事物”，但相对于制度的制定而言，恐怕也不得不承认是个非常“艰难的事物”。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保证党的事业兴旺发达，执行党纪国法，遏制腐败，我们必须毫不含糊，动真格。古今中外防治腐败的历史经验一再表明，对于那些害群之马，对于那些顽固分子，如果心慈手软，不严加惩处，那么无异于养虎为患，养痍贻害。因为轻描淡写，惩罚过轻，甚至不予处罚，让其检讨一阵子而享福一辈子，与其说是遏制和处

① 据相关人士反映，1995年至2010年的15年间，某省“职务犯罪”真正受到法院作有罪判决的不到案件总数的40%（37.42%），而在这一数目比例中，判处实刑的还不到30%（25.81%）。

② 大不了来个“修正案”或“补充规定”“解释”之类的东西即可，几乎不存在责任追究之类情况。

罚腐败,倒不如说是放纵和鼓励腐败。

贝卡利亚还告诉我们,刑法的“必定性要求司法官员谨守职责,法官铁面无私,严肃认真,而这一切只有在宽和法制的条件下才能成为有益的美德”。^[4]在防治腐败的过程中,为了做到违法必究和执法必严,我们认为,除了努力建立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高素质专业队伍之外,还必须为执法人员的正常执法、公正执法营造出一种良好的社会环境。为此,应当抓紧做好如下几项工作:一是严禁政府部门,尤其是上级行政机关和领导人员对司法活动进行干预,使司法真正独立;二是严惩司法腐败,坚决杜绝司法活动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之类的现象,让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真正成为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表率;三是实行“阳光工程”,加强对司法活动每一个环节的监管,尤其是要提高诸如减刑、假释、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等司法活动的透明度,以切实把握住惩治腐败的最后一道关口;四是逐渐关闭信访之门,让社会民众养成通过诉讼途径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行为习惯,也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创造一定的条件。

“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它涉及面广,关系盘根错节,工作难度之大不言而喻,但是我们别无选择,必须尽力而为,否则,将使整个腐败防治工作前功尽弃。

腐败产生的三个环节同防治腐败的三种对策方略,其实是相互关联、相互对应和配合的。尽管这些对策方略在实际运用中各有所侧重,但就总体而言又不可绝对分开,各行其是。完整的腐败防治体系应当是思想教育、制度规范以及严厉惩处三种措施、策略的有机结合,共同发力。思想教育能提高人的道德素养和行为自觉而使人不愿腐败,制度规范因控制严密、管理到位而使人难以腐败,严厉处罚则以巨大的威慑力而使人不敢腐败。由此,我们认为,促使这三个方面富有成效的结合,应当成为我们今后腐败防治工作努力的重点。

参考文献:

[1] 毛泽东选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368.

[2] [4] [意] 切萨雷·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68.

[3] 参见[意] 切萨雷·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卷首语.